

有了检察室 基层执法不再“任性”

“镇政府把钱都退给我们了，这两次去伐树，再也没人向我们要钱了……”在电话中，夏津县派驻新盛店检察室办理的乡镇政府违规收费的案件得到了当事人的满意答复，案件可以结案了。紧接着，干警沈翔宇又赶到辖区雷庄村对参办的另一件违规确定低保对象的案件进行回访，这次，他给村民准备了一份“厚礼”——上级惠农政策“一点通”。有了“一点通”，老百姓对上级惠农补贴有啥疑问的，一查就知道，也有助于检察室发现监督线索。

信息化助推 让线索发现不再困难

监督线索匮乏是检察室成立之初普遍存在的问题，在开拓传统线索收集渠道的同时，夏津县检察院坚持以信息化促推检察室工作，在新盛店、宋楼两个检察室开通三级视频接访系统，建成“信息超市”并及时更新各种惠农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检察室信息化建设带来的大数据有效破解了基层行政违法监督线索来源渠道窄、监督实效性差的难题。

该院派驻检察室的视频接访系统既与市检察院、派出所以及其他基层单位连接，又依托该县群众工作部视频接访系统，与该县信访大厅、每个乡镇实现视频链接，群众有什么

问题，可以方便及时的与市县检察院领导、县领导面对面交流，这在德州市检察机关尚属首例。

“按照中院要求，我们统一建成了‘信息超市’，通过信息检索，我们可以发现基层行政违法监督线索。”新盛店检察室主任宋琳琳操作“信息超市”边介绍：“我们又积极争取县政府出台了《夏津县惠农资金检察监督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各乡镇按时向检察室报送各项惠农补贴的发放情况，这样，我们的信息超市就能够及时更新。”目前，该检察室的信息超市共有各种信息53万余条，海量信息琳琅满目。

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是该院2013年度创建，是全省检察机关首个用于行政违法监督的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审查行政执法部门按时录入的执法信息，及时发现执法不规范问题并开展监督，曾荣获2013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二等奖。现在，该院在检察室开设了端口，检察室人员能够通过浏览信息，发现基层行政违法行为并开展监督。

全力监督，让家门口检察院观念深入人心

2015年3月份，检察室收到辖区群众的一封信举报信，信中反映辖区一村委会违反国家低保政策，按照居民年龄论资排辈确定低

保对象。检察室在信息超市调取了该村的相关信息，并联合民政部门走村入户调查，发现该村有15户低保户，其中只有6户符合低保条件，其余9户竟然都是按照年龄大小依次纳入低保的，而且家境也比较富裕。这一做法严重违背了国家实行城乡低保制度的初衷。该院依法向该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对不符合条件的9人予以清理，重新确定了符合条件的低保户，赢得了该村群众的一致好评。

成立以来，夏津县检察院两个检察室共办理基层行政违法监督案件9件：新盛店检察室针对部分卫生室处方填写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等情形，监督人社局对74个村级卫生室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新农合资金报销流程、及时公布补偿信息；桶装饮用水不达标案，调查发现部分桶装水菌落总数超标74倍，监督质监部门及时取缔了无证企业；宋楼检察室联合监督县环保局依法取缔多家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土小企业”，保护了基层生态环境……基层行政违法监督，让老百姓切切实实感受到了正义、得到了实惠，亲切地称检察室为“家门口的检察院”。

跟踪问效，成为每起案件必不可少的程序

在办理的所有基层行政违法监督案件中，让新盛店检察室印象最深的，还是参与

办理的低保重度残疾人或补贴案。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我省对低保重度残疾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持有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智力和精神类别的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50元的生活补贴，其中省财政补贴我县每人每年360元，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解决。针对补贴资金发放存在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该院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检察室对辖区的低保重度残疾人进行电话抽查时，发现仍有部分补贴没有落实到位，遂及时向民政部门进行反馈，联合监督整顿，并在辖区乡镇公开举行了补贴发放仪式。最终使470余人次低保重度残疾人领到了生活补贴20余万元，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如果没有回访，低保重度残疾人依旧是拿不到补贴资金，检察建议就落不到实处。那次以后，我们对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进行电话抽查、实地调查，确保监督效果真正落到实处。”每每谈起这个案件，新盛店检察室主任宋琳琳都感慨良多。

“发现线索—移交线索—调查核实—监督纠正—跟踪问效”，在整个办案流程中，跟踪问效已经成为该院检察室每起案件必不可少的程序，有效防止了检察建议在落实中“跑偏”。

张晓彤 王世霞

王蕾 赵岩

「较真儿」法医文证审查 保障公正司法

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

张某是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中的受害人，原鉴定机构认为张某体表损伤多个创口长度共计13cm，不足15cm，认定为轻伤。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的法医通过对张某的住院病历及核磁共振片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后，对原鉴定意见提出异议，认为原鉴定机构在计算张某损伤的累计长度时应参照2014年施行的国家《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中相关解释将其中一深度4cm的盲管伤也纳入计算范围，即创口累计达17cm，应认定为轻伤二级，于是将该《鉴定意见书》依照程序退回原鉴定机构，要求其作出重新鉴定。最终原鉴定机构采纳了该院的意见，将张某的损伤认定为轻伤二级。

“法医学鉴定意见对案件定性以及嫌疑人的量刑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检察机关的法医文证审查工作不仅对办案机关起到监督作用，更是客观维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双方权益的有效防线。所以我们的工作容不得丝毫马虎，必须要有一股‘较真儿’的劲。”该院从事法医工作5年的小王用严肃的口吻告诉记者。

据了解，今年以来，东港区检察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法医文证审查工作中，从一般的故意伤害案件到寻衅滋事、抢劫抢夺、故意杀人等恶性刑事案件，严格细致审查被鉴定人的损伤情况，为各类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把好证据关。共办理法医文证审查52件，发现因鉴定资料不完整、格式不规范、适用条款不当等问题的《鉴定意见书》12份，并提出客观公正的法医学文证审查意见，依照程序退回办案机关进行补充或重新鉴定，原鉴定机构均根据建议进行了补充鉴定或者情况说明，保证了办案质量，维护了司法公正。

“12·4”国家宪法日

凝聚法治信仰的力量

省检察院举行新任法律职务人员宣誓活动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的生命和力量来源于国民对它的深深信仰和至高尊崇。2015年12月4日是我国第二个国家宪法日，在齐鲁大地，有这样一群检察官，面向宪法与国旗，庄严宣誓。他们将宪法精神化为庄严的承诺，向社会公众传递一种力量——宪法的权威至高无上，宪法的力量感染着每一个人，传播、强化宪法意识检察官义不容辞；他们也将宪法精神深深融入在血液里，落在行动上，在每位干警的内心和行为规范中树立一种精神——司法办案一定牢记捍卫宪法权威与尊严。

12月4日上午，山东省检察机关2015年度晋升和新任法律职务人员集体宣誓，许下了“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维护公平正义，维护法制统一”的誓言，表达了一名共和国检察官对宪法的忠诚，对法律的敬仰，对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行使的责任与担当。

宣誓人是山东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政治部主任宋文娟，她言简意赅地说明了检察官肩负的使命：时刻牢记宪法权威、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今天的活动增强了我的责任感，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努力把把宪法的精神体现在司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认真办理好每一件案件。”省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张雷在接受采访时讲述了自己宣誓后的体会。其他参加宣誓活动的检察官也忍不住抒发了一份庄重与自豪，他们表示，宣誓不仅是一种仪式，更是对宪法的郑重承诺；检察官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只有具备坚定的法治信仰、严明的组织纪律，才能真正承担起法律监督的责任和使命。

鲁剑轩 赵正杰



12月4日上午，省检察院组织机关2015年度晋升和新任法律职务的25名检察官举行集体宣誓，弘扬宪法精神，宣传依法治国，增强法治观念，为维护宪法权威、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黄莹 摄



近日，垦利县检察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以国家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契机于垦利县西双河大集开展宣传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收法律咨询10余次，得到现场群众普遍欢迎。 宋江霄 李想 摄



在“12·4”国家宪法日里，聊城市东昌府区检察院白云民生服务热线办公室主任念以新应邀来到聊城大学政法学院，参加国家宪法日宣讲活动，并被该院聘为法制宣传教育兼职辅导员，受到聊大师生的热烈欢迎。 郭保兴 陈燕 摄



12月4日，曹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在县“人民之家”广场设立宣传站点，摆放宣传图板，发放宪法知识和检务公开宣传手册，向群众宣传宪法知识和检察机关职能，受理群众控申信访问题，耐心解答法律疑问。 陈永飞 孟蒙 摄

《城检微刊》带出多面手 专啃“硬骨头”的审讯专家

——记荣成市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卢军阳

“第341期头条《检察院里配枪的人》阅读量创新高，主要是题目新颖，切入点好，编辑形式美观大方，以后咱们都要这么写，老百姓才喜欢看……”“335期的3篇文章，与我院检察工作联系不大，阅读量较低，以后要向案件信息公开侧重，以公开促司法规范……”

这是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微信公众平台第27期“头脑风暴会”的一幕，来自该院各部门的26名微刊联络员正就《城检微刊》近期的文章进行点评改进。“潍城检察”微信公众平台已经快2岁了，依托平台的电子刊物《城检微刊》从生涩到成熟，从转载到原创，无不凝结着联络员们日复一日付出的心血。

想创意做选题，写文章拍照片，每一期微刊创作都成为潍城区院培养人才的大舞台。每名联络员轮流编辑负责一期，这就要求他们能写文、懂修图、会编辑，更重要的是创作出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为此，该院开展了形式多样化、内容丰富的各种培训，从基本技能到编辑的进阶；从修图软件到摄影；从借鉴和转载到原创和创新；从想点子到做选题……除了邀请专家来讲课，有一技之长的干警也登台讲课，每名干警都在听课和讲课的角色中汲取知识，取长补短，快速成长起来。

全方位的培训充分发掘出了每名年轻干警的潜能，爱好文学的写检察工作得心应手，反贪、反渎侦查员们破案经验也能写活了一篇篇图文并茂的微刊见证了年轻干警们各项技能的提升，不断翻番增长的阅读量证明群众的认可。微刊在群众心中真正扎了根，年轻

干警们的综合素质得到了实实在在的提升。

联络员分小组竞赛，每百期微刊开展互评，公平公正的竞赛机制成为潍城区院队伍建设的不二法门。26名联络员分成5组，联络员轮流任组长，憋着一股劲要赛一赛哪组的微刊更好看更耐看，文章的阅读量和转发量就是公正的裁判；该院检察长高度重视年轻干警的成长，为优秀微刊点赞，领导的鼓励成为干警们不断前进的动力；每季度举行“微信之星”评选活动，微刊质量怎么样，群众投票说了算！微刊联络员们在竞争中进步，在协作中共赢，也把《城检微刊》推上了一个新台阶，在全国和山东省的检察机关新媒体影响力排行榜中名列前茅。

2006年，而立之年的卢军阳从部队转业来到检察院，一个门外汉被安排到对综合素质要求最高的反贪岗位，经过短暂的茫然，军人那种不服输的意志，让他很快掌握了基本的理论和实务，并以高分一次性通过司法考试。

合格不是目标，卓越才是追求。每办理一起案件，他都会做大量的“功课”，查阅、记录相关知识，反复思考掂量每个具体细节。就这样，几年里，他由参与办案，到主办小案，再到主办复杂的窝串案，逐渐成长为独挡一面的“行家里手”。还大胆探索创新，将军事理论应用于办案实践，摸索总结出了“集团作战、总体调度、分步摸查”的办案模式，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

说话幽默俏皮，身材微胖可掬，脸上经常挂着露齿的笑容，怎么看都是憨厚的邻家大叔，只有一双暗藏犀利的眼睛，透露着些许的“诡秘”。让人想不到的是，这位憨厚的大叔工作起来却很犀利，面对狡猾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在别人无计可施时，他却总有办法突破。专啃“硬骨头”是他的标签，更是荣成市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卢军阳，更是让嫌疑人“无法招架”的审讯专家。

2013年，他受命主办了某正科级干部王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一案。当王某被拘传时，他狂妄地连续反问：“你说我受贿，那我是什么时候受的贿，在哪收的钱啊？”“你不在办公室里，马路上受过贿，甚至在车子里也收过钱！”面对王某的辩解，卢军阳立刻作出回应。王某极为错愕，自认为行动诡秘，考虑周全的他，没想到受贿手段早已被了解得一清二楚，心理防线开始动摇，卢军阳趁其立足未稳，决定乘胜追击，扩大战果。他将办案人分成几个组，同步展开讯问、搜查、固定相关书证、物证等工作。最终，在大量确凿的证据面前，王某由嚣张，到动悔，最终主动交待问题，一审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而且口服心服，甚至都没有选择上诉。

与嫌疑人的正面交锋是最关键的，如果不能用证据压制犯罪嫌疑人，就输了气势。在多年的办案实践中卢军阳体会到，大部分嫌疑人不会轻易“束手就擒”，对不同的嫌疑人需要不同的审讯方法，有时严厉，有时宽缓，既要铁面，也讲温情，只有灵活应对，才能把案件办扎实。

最让同事们佩服的是，卢军阳最擅长的就是讯问“硬骨头”，别人讯问时嘴硬不张口口的嫌疑人，在他面前，就变得

一问便答，全盘供述。曾经一起共掌握嫌疑人受贿10万元的线索，经他讯问后，变成了涉案2000余万元的大案。

2013年，他受命主办了某正科级干部王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一案。当王某被拘传时，他狂妄地连续反问：“你说我受贿，那我是什么时候受的贿，在哪收的钱啊？”“你不在办公室里，马路上受过贿，甚至在车子里也收过钱！”面对王某的辩解，卢军阳立刻作出回应。王某极为错愕，自认为行动诡秘，考虑周全的他，没想到受贿手段早已被了解得一清二楚，心理防线开始动摇，卢军阳趁其立足未稳，决定乘胜追击，扩大战果。他将办案人分成几个组，同步展开讯问、搜查、固定相关书证、物证等工作。最终，在大量确凿的证据面前，王某由嚣张，到动悔，最终主动交待问题，一审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而且口服心服，甚至都没有选择上诉。

与嫌疑人的正面交锋是最关键的，如果不能用证据压制犯罪嫌疑人，就输了气势。在多年的办案实践中卢军阳体会到，大部分嫌疑人不会轻易“束手就擒”，对不同的嫌疑人需要不同的审讯方法，有时严厉，有时宽缓，既要铁面，也讲温情，只有灵活应对，才能把案件办扎实。

在查办王某涉嫌贪污受贿案时，具

有很强反侦察能力的他早已做好各种应对准备，对违法问题一概不讲。卢军阳主动出击，向其出示了他们早已掌握的两起王某收受受贿的证据，并将办案人兵分几路，多方取证。一个与王某关系很铁的行贿人，多次置传讯于不顾，并躲得无影无踪。后来通过侦查手段得知，他藏到了一个远离陆地的海岛上，卢军阳立即带人跳上冲锋艇驶向海岛。不料航行途中天气突变，他和同事们忍着剧烈的颠簸，顶着瓢泼的大雨，艰难地向小岛驶去，直到子夜时分，才将关键证人截住，王某多次收受他人贿赂的犯罪证据得以固定。最终，案件成功办结，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经办此案后，卢军阳深刻认识到，面对任何犯罪嫌疑人，只有事实和证据才是最好的武器。即使犯罪嫌疑人掩盖得再周密，心理素质再过硬，也会心虚胆怯，露出马脚。

近年来，卢军阳先后主办了6名处级干部、6名科级干部受贿案。在威海检察机关，他早已成为同行们公认的“审讯专家”。

反贪工作的目的何在？办案之余，卢军阳经常反思。一个因受贿获刑的乡镇党委书记在献身说法时的忏悔给了他启迪。该书说：“我自己贪污受贿，毁了前程，害了家庭，败坏了社会风气，

损害了老百姓对党员干部的信任。你们检察机关查我一个，能警示许多干部不要重蹈我的覆辙。”

卢军阳常说，每一名被查办的干部，哪一个没有一段辉煌的人生，最终却将一生的奋斗成果，付之东流，多么可惜。惋惜之余，更应警示身边人引以为戒。因此，抓苗头、治未病，早预防，同样是反贪工作的重要内容。

为此，每办结一起案件，卢军阳都向案发单位送达一份检察建议书，指出其管理漏洞，帮助其建章立制、规范管理，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然后联合本院预防部门，针对问题为其量身定制法律讲座，用身边人的真实案例进行警示教育。

随着社会阅历的丰富，卢军阳逐渐认识到，反贪工作的目的，不仅仅在于查案抓人，更在于保护干部、服务发展。近年来，他先后为20余名因敢抓敢管、锐意改革而受到诬陷的干部，澄清事实，还以清白，避免了其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受到挫伤。同时，坚持人性执法，讲究办案策略，不轻易查封、冻结和扣押企业账目和生产经营性资金。

这就是卢军阳，一个专啃硬骨头铁面硬汉，同行们钦佩的讯问专家，同事们倚重的“带头大哥”，孜孜不倦追求卓越的楷模。

丁洪亮

封小萃